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000.225—2008/IEC 60598-2-25:1994  
代替 GB 7000.16—2000

---

## 灯具 第 2-25 部分：特殊要求 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

Luminaires—Part 2-25: Particular requirements-luminaires used in  
clinical areas of hospitals and health care buildings

(IEC 60598-2-25:1994, IDT)

2008-12-30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IEC 前言 .....	III
1 总则 .....	1
2 一般试验要求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 .....	2
5 标记 .....	2
6 结构 .....	2
7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	4
8 接地规定 .....	4
9 接线端子 .....	4
10 外部和内部接线 .....	4
11 防触电保护 .....	5
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	5
13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	5
1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5
1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5

##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7000 系列标准现有 22 个部分,到本部分出版之日,已出版的 GB 7000 系列标准如下:

- GB 7000.1—2007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GB 7000.2—2008 灯具 第 2-22 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 GB 7000.4—2007 灯具 第 2-10 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 GB 7000.5—200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6—2008 灯具 第 2-6 部分:特殊要求 带内装式钨丝灯变压器或转换器的灯具
- GB 7000.7—2005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9—2008 灯具 第 2-20 部分:特殊要求 灯串
- GB 7000.17—2003 限制表面温度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8—2003 钨丝灯用特低电压照明系统安全要求
- GB 7000.19—2005 照相和电影用灯具(非专业用)安全要求
-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 GB 7000.202—2008 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 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 GB 7000.207—2008 灯具 第 2-7 部分:特殊要求 庭园用的可移式灯具
- GB 7000.208—2008 灯具 第 2-8 部分:特殊要求 手提灯
- GB 7000.211—2008 灯具 第 2-11 部分:特殊要求 水族箱灯具
- GB 7000.212—2008 灯具 第 2-12 部分:特殊要求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 GB 7000.213—2008 灯具 第 2-13 部分:特殊要求 地面嵌入式灯具
- GB 7000.217—2008 灯具 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 GB 7000.218—2008 灯具 第 2-18 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 GB 7000.219—2008 灯具 第 2-19 部分:特殊要求 通风式灯具
- GB 7000.225—2008 灯具 第 2-25 部分:特殊要求 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

本部分为 GB 7000《灯具》的第 2-25 部分,本部分应与 GB 7000.1 一起使用。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598-2-25:1994《灯具 第 2 部分:特殊要求 第 25 章: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包括修订 1(2004),英文版)。

为了便于使用,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编写本部分时,删去了引用标准 GB 7000.1 等同采用的 IEC 60598-1 的年份编号“1992”。

本部分代替 GB 7000.16—2000《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安全要求》。

本部分与 GB 7000.16—2000 的主要差异:

——“本标准”改为“本部分”;

——标准名称改为“灯具 第 2-25 部分:特殊要求 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标准号由 GB 7000.16 改为 GB 7000.225。

——“介电强度”改为“电气强度”;

——“耐电痕”改为“耐起痕”。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GB 7000.225—2008/IEC 60598-2-25:1994**

本部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朱战、施晓红、陈超中、熊飞、王寅、陆培光、陈维国、凌莉。

## IEC 前言

-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一个由各国电工委员会(IEC 国际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国际标准化组织。IEC 的宗旨是促进有关在电器和电子领域内的所有标准化问题的国际合作。为此,IEC 除组织其他活动外,还出版国际标准。把国际标准委托给技术委员会制定,任何对所讨论的问题感兴趣的 IEC 国家委员会都可以参加这个制定工作。与 IEC 建立联系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参加这一制定工作。IEC 按照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达成的协议规定与其保持密切的合作。
- 2) IEC 关于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该问题感兴趣的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表达了国际上尽可能接近的一致意见。
- 3) 这些决议和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指南的形式出版,以推荐的方式供各国使用,在这个意义上已为各国委员会所接受。
- 4) 为了促进国际的统一,IEC 国家委员会承担最大程度地采用 IEC 国际标准作为其国家标准或地区标准。
- 5) IEC 不提供指明其鉴定的标识程序,且不对任何声称符合某一标准的设备负责任。

IEC 60598-2-25 及其修订件由 IEC 第 34 技术委员会,灯泡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委员会的 34D 灯具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本部分的文本以下述文件为基础:

DIS 文件	表决报告
34D(CO)254	34D(CO)263

修订件以下述文件为基础:

FDIS	表决报告
34D/822/FDIS	34D/825/RVD

本修订件表决通过的完整信息可以在上表列出的表决报告内找到。

直到 IEC 网站公布保持该结果的日期为止,委员会决定本出版物的内容保持不变。在这日期之后,本出版物将

- 重新确认;
- 取消;
- 被修订或替代,或
- 被修订。

## 灯具 第 2-25 部分:特殊要求 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所用灯具

### 1 总则

#### 1.1 范围

GB 7000 的本部分规定了在诊所内进行内科治疗、检查以及在医院和康复大楼内进行医疗护理用的灯具的安全要求,灯具以钨丝灯、荧光灯和其他气体放电灯为光源,电源电压不超过 1 000 V。

本部分不适用于在 GB 9706.1 和 IEC 60601-2-41 中规定的含有光源的医用电气设备。

注 1: 医疗电气设备可能包括 GB 9706.1 和 IEC 60601-2-41 标准覆盖的以医疗检查为目的灯具。

本部分不适用于应急照明灯具和在非医疗区(例如办公室)的一般照明灯具。

注 2: 对于这些灯具,应参考有关的灯具国家标准。

本部分不适用于高压消毒工序用的灯具或灯具部件以及手术台用的灯具。

####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700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所有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7000.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07,IEC 60598-1:2003,IDT)

GB 9706.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 9706.1—2007,IEC 60601-1:1988+A1:1991+A2:1995,IDT)

IEC 60601-2-4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41 部分:手术灯具和诊断用灯具的安全特殊要求

### 2 一般试验要求

应用 GB 7000.1 第 0 章。在 GB 7000.1 中规定的试验的顺序应按照本部分章节的顺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可能还要参考 GB 7000.1 的其他章节。除了本部分的试验要求以外,灯具特征被其他标准涵盖的(例如,内装变压器的嵌入式灯具),还应符合有关灯具标准相关条款的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应用 GB 7000.1 第 1 章和下述术语和定义。

#### 3.1

##### 置床区 **bedded area**

放置一个或多个患者的床的区域。

注:一个病房会有置床区或诸如护士岗位、杂用室和盥洗室等区域。

#### 3.2

##### 封闭式灯具 **enclosed luminaire**

由主要部件和半透明罩构成的使进入的灰尘和其他物体最少的灯具。

#### 3.3

##### 置床区灯具 **bedded area luminaire**

在患者区域使用的一般用途灯具。

注:它可能是表面安装(墙或天花板)、悬吊或嵌入式安装。